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